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证券代码：60093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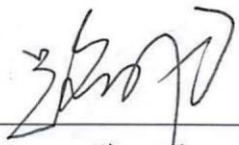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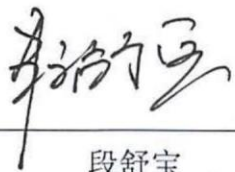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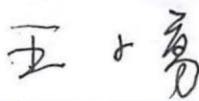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路 明


段舒宝


王小勇


潘仁勇

于玉娇

范海滨

王 清

黄伟新

朱继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路 明

段舒宝

王小勇

潘仁勇

于玉娇

范海滨

王 清

黄伟新

朱继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路 明

段舒宝

王小勇

潘仁勇

于玉娇

范海滨

王 清

黄伟新

朱继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路 明

段舒宝

王小勇

潘仁勇

于玉娇

范海滨

王清

王 清

黄伟新

朱继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路 明

段舒宝

王小勇

潘仁勇

于玉娇

范海滨

王 清

黄伟新

朱继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路 明

段舒宝

王小勇

潘仁勇

于玉娇

范海滨

王 清

黄伟新

朱继平

朱继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邦安

孙邦安

唐卫新

司成莉

刘 瑾

王士峰

范永琅

邬鹏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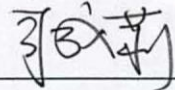
_____ 孙邦安	 _____ 唐卫新	_____ 司成莉
_____ 刘 瑾	_____ 王士峰	_____ 范永琅
_____ 邬鹏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孙邦安	_____ 唐卫新	_____  司成莉
_____ 刘 瑾	_____ 王士峰	_____ 范永琅
_____ 邬鹏辉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邦安

唐卫新

司成莉

刘瑾

王士峰

范永琅

邬鹏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邦安

唐卫新

司成莉

刘 瑾

王士峰

范永琅

邬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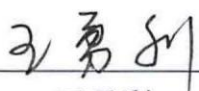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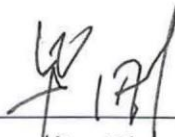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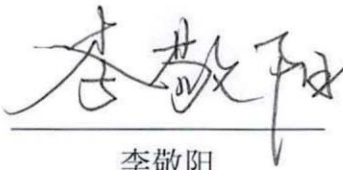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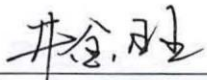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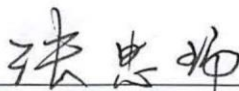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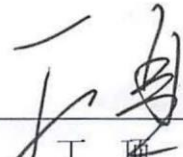

王勇利


毕刚


李敬阳


井金旺


张忠瑞


丁 颖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目录

目录	14
释义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7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7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
（二）发行数量	1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8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19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9
（六）限售期安排	19
（七）上市地点	1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9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0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1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1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2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2
（二）发行人律师	22
（三）审计机构	23
（四）验资机构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5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5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26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
审计机构声明.....	31
验资机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一）发行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三、查阅时间.....	34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华塑股份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董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发行方案》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4年8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淮矿办便〔2024〕10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5年3月12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 230Z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7: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199,999,998.76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 230Z0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公司已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336,24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7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03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4,966.30元，其中计入股本87,336,2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109,588,722.30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87,336,244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8.76 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 $P1 = P0 - 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075,032.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924,966.30 元。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矿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准矿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准矿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准矿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注册资本	478,401.3847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获配股数（股）	87,336,244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最近一年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对与淮矿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淮矿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淮矿集团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个等级。

本次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等偏高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淮矿集团属于B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淮矿集团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华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淮矿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保荐代表人：冯浩、杨昀凡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李刚、章钟锦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会计师：熊明峰、汤小龙、张志伟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会计师：熊明峰、汤小龙、张志伟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507,401,812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1,652,700,588	47.12%	-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79,772,016	10.83%	-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10,444,135	6.00%	-
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80,000,000	5.13%	-
5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69,721,935	4.84%	-
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50,000,000	4.28%	-
7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27,400,300	3.63%	-
8	柳静	A 股流通股	5,755,379	0.16%	-
9	魏金水	A 股流通股	4,984,100	0.14%	-
10	张军	A 股流通股	3,000,000	0.09%	-
合计			2,883,778,453	82.22%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 A 股	1,740,036,832	48.41%	87,336,244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79,772,016	10.56%	-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10,444,135	5.85%	-
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80,000,000	5.0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5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69,721,935	4.72%	-
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50,000,000	4.17%	-
7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27,400,300	3.54%	-
8	柳静	A 股流通股	5,755,379	0.16%	-
9	魏金水	A 股流通股	4,984,100	0.14%	-
10	张军	A 股流通股	3,000,000	0.08%	-
合计			2,971,114,697	82.65%	87,336,24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7,336,24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准矿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准矿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冯浩

冯 浩

杨昀凡

杨昀凡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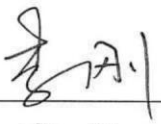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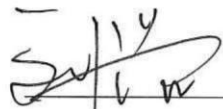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刚


章钟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浩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汤小龙

张志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汤小龙

张志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电话：0550-2168237

传真：0550-2168888

联系人：崔得立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冯浩、杨昀凡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